

合同编号：JSZC-320411-CZJC-C2024-009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4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同编号：[red stamp]

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学虎

项目联系人：邱 跃

联系方式：0519-89882033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电话：0519-89882033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住 所 地：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法定代表人：徐 良

项目联系人：陈国琪

联系方式：0519-85195860

通讯地址：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电话：0519-85195862 传真：0519-85195862

电子信箱：czxbc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新北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2. 技术服务内容：（1）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河流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2）地表水储量调查。开展地表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构建水陆一体的地表水三维模型，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坑塘、河流水储量。（3）地下水资源调查。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地下水资源评价等，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等，掌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等国情数据。

3. 技术服务方式：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对数据进行整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3.1 国家标准

（1）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2)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3)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4)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5)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7)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8) GB/T 39616-20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 (9) GB/T 42640-2023 多波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 (10) GB/T 50138 水位观测标准

3.2 行业标准

- (1)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2) CH/T 7002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3) CH/T 7003-2021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4) CH/T 8023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 (5) CH/T 8024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 (6) CH/T 9009.2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
- (7) CH/T 9009.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3.3 规范性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
- (3)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1部分:水域空间调查》
- (4)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2部分: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
- (5) 《水资源基础调查野外安全手册》
- (6)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3)282号)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118号)

4.技术服务进度:

乙方应安排不少于15名具有中级专业(建设工程或测量测绘类)技术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进行驻场(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自备)办公,对采购人需求,5分钟内进行响应,提供现场服务。

5.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1)大地基准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2024年成果)。

(3)成果格式

矢量成果格式为*.gdb,栅格成果格式为*.img,元数据成果格式为*.shp/*.xls,成果图件格式*.jpg

6.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2年质量保证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已有基础地理信息有关业务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

(2)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3)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3. 其他：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总额为：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 元），包含“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两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30%，为叁拾万零陆仟元整（¥30.6 万元）

(2) 完成工作总量的 70%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40%，为肆拾万零捌仟元整（¥40.8 万元）

(3) 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30%，叁拾万零陆仟元整（¥30.6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

账号：1105 0216 1900 1207 14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关键技术、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图片、资料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2.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

3. 其他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项目成果报告及相关技术文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指定的业务技术部门质检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3204150417

6. 其他：_____无_____；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无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肆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09 月 15 日



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9 月 24 日

